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804 勸募許可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40089322A 號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時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建置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於公庫開立教育儲蓄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永靖高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經費來源：於教育部建置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及社會各界捐款。
-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日期；其有指定捐款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五、教育儲蓄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經費管理：
  - (一)本專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2 人、社區公正人士 2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11 人。

三、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四、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共 11 人，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國立永靖高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				業務承辦
職務	召集人兼委員	執行秘書兼委員	委員	
職稱	校長	學務主任	一、家長會代表 2 人 二、社區公正人士 2 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四、校內教職員：訓育組、主計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	訓育組幹事
工作執掌	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綜合辦理小組各項事務	監督小組辦理各項工作，協助籌募教育儲蓄戶，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協助辦理小組各項事務、專戶帳目整理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付)費。
- (四) 餐費(含早、中、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若有賸餘，經徵由捐款者同意，得改做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轉移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個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附繳證件
學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酌情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註冊繳費通知單(或其他相關繳費單)、(中)低收入戶證明。
雜費		
代收代辦(付)費。		
餐費(早、中、晚餐)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最高不超過1萬元。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1萬元；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超過1萬5千元。	
備註	(中)低收入戶證明應為鄉鎮市公所核發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經教職員工、熱心人士、學生主動發現後，提訓育組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上核章。再由管理小組進行複審，了解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上述補助資格。
- 三、管理小組依據補助基準核定補助金額。如遇有緊急或突發性事件，得為及時申請辦理，並經會簽管理小組委員 2 人以上同意；惟仍須於事後提請管理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 四、俟校長核示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訂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除於校務會議報告外，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及學校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知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時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之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管理小組對本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

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